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工学院技术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7 09:12:37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108号

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横街47号。

法定代表人周虹,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正瑞, 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源, 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工学院,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利, 院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工学院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原、被告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5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970元, 减半收取985元, 其他诉讼费预收500元, 实收100元, 合计1085元, 由原告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曹 柯
代理审判员 杨丽霞
代理审判员 陈秀良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小乔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